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局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上午在福建省福清市融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福耀工业村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以专人递送、电子邮件、传真等形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曹德旺先生召集，曹德旺先生因公出差，本次会议由副董事长曹晖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际参会董事 9 名（其中出席现场会议董事 6 名，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董事 3 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全体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表决结果为：赞成 9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二、审议通过《2020 年度董事局工作报告》。表决结果为：赞成 9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该报告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表决结果为：赞成 9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该报告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表决结果为：赞成 9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 年度本公司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2,600,776,459 元。经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20 年度本公司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为人民币 2,600,245,725 元。

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 年度本公司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母公司报表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2,424,595,759 元，加上 2020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6,259,347,637 元，扣减当年已分配的 2019 年度利润人民币 1,881,463,149 元，并按 2020 年度母公司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 242,459,576 元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 6,560,020,671 元。

本公司拟订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总股本 2,508,617,532 股为基数，向 2020 年度现金股利派发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公司 A 股股东和 H 股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 10 股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 7.5 元（含税），共派发股利人民币 1,881,463,149 元，本公司结余的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2020 年度本公司不进行送红股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公司派发的现金股利以人民币计值和宣布，以人民币向 A 股股东支付，以港币向 H 股股东支付。

本公司董事局同意本公司委任香港中央证券信托有限公司作为本公司的代理人，不时代本公司派发及处理本公司向 H 股股东宣布的股利。本公司董事局同意授权本公司总经理叶舒先生或财务总监陈向明先生，二人中任意一位均有权签署、执行派发股利有关事宜、签署有关派发股利的法律文件，并全权代表本公司办理一切相关事宜。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该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该方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发布的《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五、审议通过《2020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表决结果为：赞成 9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包括 A 股年报和 H 股年报，其中的财务报告分别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其中，A 股年报包括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和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系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

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编制，将与本次董事局会议决议公告同日披露；H 股年报包括 2020 年度业绩公告和 2020 年年度报告（印刷版），2020 年度业绩公告将与本次董事局会议决议公告、A 股年报同日披露。

该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核销 2020 年度坏账准备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 9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公司确认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账面金额为人民币 712,710 元，已计提坏账准备人民币 712,710 元，本次核销的坏账准备金额为人民币 712,710 元。公司董事局认为，本次核销坏账准备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谨慎性原则，符合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要求，有利于更加公允、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公司 2021 年度境内审计机构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 9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作为本公司聘请的 2020 年度境内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在对公司进行审计过程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完成了年度审计工作。2020 年度普华永道审计业务服务费用为人民币 501 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业务服务费用为人民币 426 万元（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业务服务费用为人民币 426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业务服务费用为人民币 75 万元（2019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业务服务费用为人民币 75 万元）。为保证公司外部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经公司董事局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董事局同意续聘普华永道作为本公司 2021 年度境内审计机构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由普华永道对本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并对本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并出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聘期一年。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发布的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作为本公司 2021 年度境外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 9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罗兵咸永道”）作为公司聘请的 2020 年度境外审计机构，在对公司进行审计过程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完成了年度审计工作。2020 年度罗兵咸永道审计业务服务费用为人民币 107 万元（2019 年度审计业务服务费用为人民币 107 万元）。为保证公司外部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经公司董事局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董事局同意续聘罗兵咸永道作为本公司 2021 年度境外审计机构，由罗兵咸永道对本公司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 2021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聘期一年。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发布的《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九、审议通过《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表决结果为：赞成 9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十、审议通过《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表决结果为：赞成 9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十一、同意将《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结果为：赞成 9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十二、审议通过《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表决结果为：赞成 9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 9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 9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现行有效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进行修改，修改后的《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2021 年第一次修订）》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 9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注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人民币 20 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并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市场条件，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两年）内分期滚动发行，确保到期偿还。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偿还银行贷款、补充公司营运资金等。发行利率参考发行时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超短期融资券的指导价格，并按照实际发行期限由公司与承销机构协商确定。公司本次申请注册的超短期融资券可在注册额度有效期内分期滚动发行，单次发行的超短期融资券存续期限最长不超过 270 天（含 270 天），具体存续期限以实际发行时公告为准。公司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尚需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批准，并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发行注册后两年内实施。

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发布的《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 9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对营运资金的需求，董事局同意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申请人民币 2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同时，董事局同意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一切与申请授信、借款等业务有关的授信合同、借款合同、凭证等各项法律性文件。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 9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董事局同意公司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2 日下午 14:00 时，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福建省福清市融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福耀工业村本公司会议室。

公司 A 股股东网络投票系统、时间如下：A 股股东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A 股股东参加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5 月 12 日至 2021 年 5 月 12 日，其中，公司 A 股股东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公司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2020年度董事局工作报告》《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20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关于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公司2021年度境内审计机构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续聘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作为本公司2021年度境外审计机构的议案》《独立董事2020年度述职报告》《关于制定〈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等议案。董事局同意授权公司适时发布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及/或通告等文件。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日